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2,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寇卫平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东明先生、寇卫平先生、陈江先生、毕才寿先生、巴吾东先生、周振学先生、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黄新女士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上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相同。(简历详见 200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冯东明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寇卫平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陈江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毕才寿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巴吾东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周振学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盛杰民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陈建国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黄新女士: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吕超先生、曹定贵先生、邓放女士、牛坦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玉明先生、李焯先生、王乐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简历详见 200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股东监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吕超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曹定贵先生: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邓放女士: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牛坦女士: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生产销售……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修改为：“生产销售装饰、装修材料、实木家具、聚脂家具及配套产品,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场地出租。”

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经营范围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同意 62,4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康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

二 00 二年九月十六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魏玉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选举魏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事会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

二 00 二年九月十六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3 名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寇卫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冯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寇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附牟丽简历:

牟丽女士: 现年 31 岁, 大学专科学历, 曾任美克国际家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委任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

附罗军简历:

罗军先生: 现年 33 岁, 大学学历, 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 现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冯东明先生、寇卫平先生、陈江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冯东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冯东明先生、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盛杰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寇卫平先生、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盛杰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陈江先生、盛杰民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建国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九月十六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就美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届董事会聘任寇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寇卫平、陈江、牟丽、黄新的个人简历, 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任职资格合法。

本议案关于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美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盛杰民、陈建国

二 00 二年九月十六日